

內部稽核

(一)內部稽核組織

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配置稽核人員 1 人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依規定經董事會同意。稽核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，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會備查。內部稽核部門直接對董事會負責，制定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檢查制度規章及法令遵循情形之稽核工作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以確保各項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(二)內部稽核運作

稽核方式係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性稽核，並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，以適時發現內控可能缺失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出具稽核報告，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，藉由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、控制及監理流程之有效性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目標。此外，稽核部門亦督促各單位執行自行檢查，建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量機制，並將評量結果，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。